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0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龍曉燕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66號），本院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林藝凰告訴被告龍曉燕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三庭法 官 鄭文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慧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66號

被 告 龍曉燕 女 4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龍曉燕於民國112年9月28日19時3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沿臺南市中西區中華西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途經該路段與府前路口，欲右轉府前路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轉彎時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貿然駕車右轉，適有林藝凰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中華西路同向行駛，2車遂發生碰撞，致林藝凰因此人、車倒地，並受有左側手肘、右側大腿及雙側膝部挫傷、左手肘挫傷、左膝挫傷等傷害。龍曉燕於肇事後留在肇事現場，主動向到場處理員警坦承肇事。

二、案經林藝凰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龍曉燕之供述。

（二）告訴人林藝凰之指訴。

（三）郭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
（四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

（五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

（六）現場及雙方車損照片、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共32張

二、所犯法條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1 (二)被告於肇事後犯罪未發覺前，主動向至現場處理之警員，陳
02 明其係肇事者並接受偵訊，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交
03 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在卷可參，為對未
04 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
05 輕其刑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
10 檢 察 官 李 駿 逸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13 書 記 官 許 順 登

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6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7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8 罰金。